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帛琉共和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Republic of Palau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帛琉共和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Republic of Palau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1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17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19
第柒章	勞工	2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2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2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2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27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28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30

帛琉共和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地處西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群島，北緯2至8度之間，東經131至135度之間，由8個主要島嶼及約340個火山岩小島組成，其中9個島有人居住，通稱帛琉群島（Palau Archipelago）。
國 土 面 積	488平方公里
氣 候	帛琉屬熱帶海洋性氣候，高溫多雨，年均溫攝氏27度（華氏82度），年雨量約3,100公厘（150英吋），平均濕度82度，乾季為2至4月，雨季為5月至1月（集中於6月與7月），少颱風，惟時有醞釀颱風之形成向北移出，影響菲律賓及臺灣等地。
種 族	密克羅尼西亞人種。
人 口 結 構	人口約2萬人（含外勞6,000餘人），其中1.3萬人集中於第一大城科羅州（Koror），餘則散居大島各州濱海地區。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帛琉設有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小學（1至8年級）、中學（9至12年級）及一所2年制之社區學院（Palau Community College, PCC），使用英文教學，勞動市場以高中學歷者占多數；此外，帛琉高等教育出國留學人數中，約有25%赴我國就讀，其餘則以美國人數最多，亦有學生赴澳洲或日本等國就學。

語	言	英語及帛琉語。
宗	教	帛琉人多為天主教（45%）及基督教（35%），基督復臨安息日會（SDA）及Evangelical亦有眾多教友。另外有帛琉傳統宗教（Modeknegi）（6%），傳統宗教組織亦設立私立學校。
首	都及重要城市	首都 Ngerulmud，多數人口集中於第一大城科羅（Koror）。
政	治體制	採三權分立總統制，正副總統、內閣部長及國會議員任期均為4年，地方分為16個州。現任元首及行政首長為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於2021年1月宣誓就職。
投	資主管機關	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網站： https://www.palau.gov.pw/fib/ ）。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美元。
國	內生產毛額	2.7億美元（2023年，IMF）
經	濟成長率	0.8%（2023年IMF）（2024年預估12.4%）
平	均國民所得	15,110美元（2023年）
匯	率	使用美元
利	率	帛琉國家發展銀行貸予帛琉籍國民之各項貸款（包含房貸、小額貸款及商業貸款等）年利率約8%，實際利率、最高借貸額度及還款期限需視貸款人之信貸紀錄及各項

	<p>條件而定。</p> <p>關島銀行帛琉分行之各項貸款（包含房貸、小額貸款及商業貸款等）年利率為華爾街基礎利率（Wallstreet Journal Prime）視貸款人還款能力加上2%至4%，還款期限視借貸額度為5年至15年，最高借貸額度需視貸款人之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而定。</p>
通貨膨脹率	12.3 %（2023年，IMF）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p>觀光業、營建業、漁業、零售業。</p> <p>2019年全年觀光客總計84,051人次；2020年全年觀光客總計18,360人次；2021年3,412人次（我國占1,914人次）；2022年12,328人次（我國占1,420人次）；2023年41,227人次（我國占10,259人）。</p>
出口產品總金額	694萬美元（2023年）
主要出口產品	高級魚類、椰子製品、廢五金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臺灣、菲律賓
進口產品總金額	1億9,560萬美元（2023）
主要進口產品	食品、石油、機械、車輛、建材、電器、菸酒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新加坡、中國大陸、臺灣、日本等國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帛琉地處西太平洋密克羅尼西亞群島，北緯7.3度（2至8度間），東經133.3度（131至135度），由8個主要島嶼及340餘個火山岩小島組成，其中9個島有人居住，餘為無人島，通稱帛琉群島（Palau Archipelago）。面積488平方公里（190.655平方英里），經濟海域廣達608,896平方公里（237,850平方英里）。

帛琉天氣屬於熱帶海洋氣候，高溫多雨，年均溫攝氏27度（華氏82度），年雨量約3,800公厘（150英吋），平均濕度82度，乾季為2至4月，雨季為5月至1月（集中於6月與7月），少颱風，惟常有暴風雨（地處低氣壓形成地區，時醞釀颱風之形成向北移出，影響菲律賓與臺灣等地）。較臺灣時間快1小時。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帛琉人重視海洋保育，制訂相關環保法令及限制捕撈政策，2015年10月通過「帛琉海洋禁捕法案（Palau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PNMS）」立法，規劃帛國80%專屬經濟海域（EEZ）禁止漁船進行商業捕撈，僅開放20%，法案於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依據規定，帛琉政府將於2024年9月底前向國會提交檢討報告，以為調整或維持替補區域之參考依據。帛琉於2017年8月「帛琉能源高峰會」中宣示於2025年前達成45%綠能使用率，惠恕仁總統於2022年4月宣布2032年達到100%替代能源目標。帛琉首座太陽能電廠2022年由菲、澳洲太平洋建設基金合資之太陽能光電廠Solar Pacific得標，預計2025年該綠電可達25%，惟帛琉現有電網老舊，係綠電目標之一大挑戰，日本已捐贈2,200萬美元進行電網升級計畫。由於太陽能成



本高於預期，帛方面臨儲能電池挑戰。惠恕仁總統已宣布暫停新的太陽能光電計畫，另澳洲刻正研議協助建立儲能系統。

帛琉社會受傳統影響，憲法第5及8條載明保障傳統權力（Traditional Rights）及傳統酋長會議（Council of Chiefs）之地位及總統施政之諮詢角色，其傳統領袖南、北大酋長備受尊崇。帛琉屬母系社會，男性在社區的地位是由母親家族的關係所決定。部落中地位最高的女性推薦承襲酋長的人選；南女王（Bilung）及北女王（Ebil Reklai）社會地位崇高。

帛琉現居人口近2萬，其中7成居住於第一大城—舊都科羅（Koror州），餘則散居大島各海岸地區；外籍人士及外勞約有6,000名，以提供勞務服務之菲律賓及孟加拉人為主，其他旅帛外籍人士包括我國、日本、美國、中國大陸及其他太平洋島國。帛人以天主教及基督教為多數，週日社區活動以去教堂彌撒或禮拜為主。另因為家族凝聚力，生日、喪禮及首位新生兒受洗亦為主要社交活動。

三、政治環境

帛琉於西元1783年被葡萄牙人發現，1892 -1899年為西班牙統治，1899年售予德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由日本接管，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聯合國授權美國託管。帛琉於1981年1月1日成立憲政體制，1994年9月經公民投票通過與美國簽訂「自由聯合協定」（Compact of Free Association, COFA），同年10月1日正式獨立並於12月加入聯合國。

帛琉政府體制採三權分立總統制，正副總統、內閣部長及國會議員任期皆為4年。現任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及副總統席嫻杜（Udutch Senior）於2021年1月21日上任。

（一）國會：設參眾兩院，參院13席（全國單一選區）、眾院16席（各州1席）。

現為第11屆國會於2021年1月21日上任，參院議長為Hokkons Baules；眾院議長為Sabino Anastacio。

- (二) 內閣：設八部，分別為國務部 (MOS)、財政部 (MOF)、基建工業部 (MPII)、人力資源文化觀光暨發展部 (MRCTD)、教育部 (MOE)、衛生暨公共服務部 (MHHS)、司法部 (MOJ) 及自然資源環境暨農業部 (MAFE)，部長由總統任命並須經參議院同意。另設有酋長會議 (Council of Chiefs) 提供政府諮詢建議。
- (三) 司法：設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掌管上訴及審判)、國民法院 (Court of Common Pleas) 掌管一般民事之地方法院) 及土地法院 (Land Court)。大法官為終身職，現任大法官 (Chief Justice) Oldiais Ngiraikelau 於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任。
- (四) 地方政府：全國分 16 州 (states)，各有州憲法、州議會及州長及州級傳統領袖 (Council of Chiefs)，州長及議員民選，若干州之傳統領袖為當然州議會成員。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帛琉經濟以觀光業為主，另美國自由聯合協定（COFA）於2024年完成續約，總計未來20年美對帛琉提供8.99億美元補助。

帛琉GDP為太平洋島國較富裕國之一，平均國民所得超出15,000美元，帛琉GDP第三級產業（service）占76.8%，以零售百貨商場、房地產業、觀光遊憩旅遊業及政府部門為主，第二級產業（Industry）占11.5%，包括營建、公用事業及少量輕型製造業（約1%），農、漁、礦業等第一級產業（Primary）占4.1%。

帛琉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積極推動經濟發展多元化，例如藍色繁榮計畫（Blue Prosperity Plan）推動海洋經濟，並提出數位居留計畫（digital residency program）及加密貨幣等以期發展數位金融。

帛琉曾於2022年1月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開發援助委員會」（OECD/DAC）受援國名單畢業，另因「世界銀行」（WB）連續三年評估為高收入門檻（HIT），致使帛琉不符合歐盟援贈及優惠融資之資格，亦不符合向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申請發展中小島國（SIDS）計畫援助之資格（註：2022年7月世界銀行發布之2021年帛琉國民生產毛額（GNI）曾一度低於高收入門檻）。

二、天然資源

帛琉可開採之礦產較少，過去曾於殖民時期開採鋁礬土及磷礦，目前礦業產值約占GDP 0.7%，農業產值約占GDP 1.7%，漁業因帛琉海洋禁捕法案（Palau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PNMS）發展受限，產值約占GDP 1.7%。



三、產業概況

帛琉因面臨氣候變遷及高油價導致通膨影響下，糧食安全成為國家重要議題。我國合會自1984年深耕帛琉，透過園藝計畫、水產及禽畜計畫，協助帛琉農戶增產並朝向經濟規模發展以期替代進口，強化帛琉糧食安全。傳統農業以種植芋頭及樹薯為主，惟目前多數農產品仍需自臺灣及美國等地進口。「帛琉國家海洋保護區」(Palau National Marine Sanctuary, PNMS) 於2020年全面實施前，輸出漁產為大目鮪魚、黃鰭鮪魚及少量黑鮪魚。目前則在我國及日本協助下運用帛琉優質海水資源及氣候發展養殖碑磔貝、臭肚魚、白蝦及海參等水產。

第二級產業包括營建、公用事業及少量輕型製造業(約1%)，製造業部分無大型工廠，以小型作坊生產手工木雕、貝殼珊瑚飾品、檳榔葉加工製品及椰子油加工品等商品為主。

服務業除零售業及房地產業外，以我國、日、美、澳業者投資之旅館、觀光旅遊業為大宗，傳統觀光旅遊以水肺潛水、浮潛及立槳等海上活動為主要項目，近年為拓展觀光多樣性，帛琉政府及民間積極開發陸上觀光路線，發掘傳統文化、二戰遺跡及天然環境之觀光潛力，並積極參加國外觀光展宣傳，目前觀光產業已逐步回溫，華航亦將於2024年7月恢復每週四班固定航班，我國旅帛遊客將預期穩定成長。

四、經濟展望

帛琉觀光產業部分，自2022年11月華航重啟臺帛定期航班後，返帛人數已回升。2023年全年觀光客人數41,227人次，我國來帛旅客10,259人次，僅次於中國大陸。2024年4月華航再增週一航班，7月將再增週四航班，我國旅帛遊客將預期穩定成長。

帛琉總統惠恕仁另2022年4月提出藍色繁榮計畫(Blue Prosperity Plan)，鼓勵

發展藍碳產業及藉海洋全面管理（100% Management of Marine Spatial Planning）永續開發帛琉漁業資源，深具未來發展潛力。

此外，近年來帛琉主要能源燃油面臨國際油價高漲，復以頃訂定2032年達成再生能源100%目標，綠能市場商機充足，惟目前面臨儲能設備不足及電網老舊之挑戰，再生能源政策或將有所調整。

五、市場環境

- （一）環保及外人投資：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保，各項生產事業有諸多法令限制（包括環評報告）投資申請程序緩慢，加以市場有限，外商對投資輕重工業裹足不前，僅觀光業一枝獨秀。其各項民生物資、建材及機具車輛等均仰賴進口。因歷史及地緣因素，物資多自美、臺、日及新加坡（燃油、汽柴油）進口。批發及零售業，運輸業（如巴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潛水嚮導行業，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行業因依外人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保障帛琉人之相關規定限定帛人經營，故外人投資以透過「門面商號（front business）」經營；另手工藝禮品店、麵包店、酒吧、水陸設備租賃，以及經帛投審會認定之其他行業，倘與帛人全資經營業者經營內容相同者，則必須與帛人合資經營。
- （二）勞動就業市場：帛國缺乏勞動力，乃大批引進菲律賓、孟加拉及中國大陸勞工，從事建築、農場粗活及服務業。帛琉目前最低薪資為每小時3.75美元。
- （三）觀光：帛琉海域景色優美，觀光係帛國重要收入來源；洛克群島出海證（Rock Island Permit）收費50美元，包括水母湖（Jellyfish Lake Permit）收100美元。

帛國政府自2018年1月1日起於入境外籍旅客之機票內增收環保稅



(Pristine Paradise Environmental Fee, PPEF) 100美元，以作為PNMS運作費用。

(四) 替代能源：近年來帛琉主要能源燃油面臨國際油價高漲，復以頃訂定2032年達成再生能源100%目標，綠能市場商機充足，惟目前面臨儲能設備不足及電網老舊之挑戰，再生能源政策或將有所調整。

六、投資環境風險

帛琉投資法規規定除了法律、醫療等部分行業外，許多行業僅限帛人經營，以致小額外資多由帛人擔任人頭老板，「門面商號」充斥，此類投資方式在法律上沒有保障，風險極高，因此建議仍宜向主責官方機構「外人投資委員會」(FIB)申請立案投資，以獲取最基本之保障。

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保，各項生產事業有諸多法令限制，投資申請程序較費時日，所有建設開發均需通過環評，致無形之時間成本因此增加。另外，由於歷史及文化因素導致帛琉土地產權糾紛頻仍，為此興訟之例不勝枚舉，投資內容尚涉及土地使用等有關事項，宜於事前釐清處置，避免中途衍生糾紛造成投資中斷，使經營管理陷入困難。

帛國在法律制度上採用美制，投資者事先應就法規深入瞭解並妥善評估相關風險。另外，此間勞力提供者多為帛人、菲律賓人或孟加拉人，因此在語言及文化上與我國相較差異極大，投資者對爭端解決及經營管理均應特別留意。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帛琉外人投資局資料，帛琉主要外商包括中國大陸、美國、臺灣、日本、新加坡、韓國、英國、德國、澳洲等。以旅宿餐飲業為主，並有少數經營餐飲、保險、物流倉儲及營建業等其他產業。

上述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外資投資登記許可（FIAC）統計資料中，需特別注意中國大陸雖為外資中累計外人投資登記中最大外資來源國，過去10年間累計100件投資案，總金額約4億美元，惟多數均未落實，並已遭註銷或終止。目前中國大陸在帛有效投資登記案計62件，登記投資總金額約1.9億美元，實際資產金額僅約0.51億美元，產業包括旅宿、農業、營建、五金、汽修等，此為中國大陸在帛投資之特殊現象。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2024年3月臺灣企業在帛投資共計4件，投資額為5,200萬美元。另依據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統計，正式以我國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投資案計20件（部分我國公司係以開曼群島等外國名義登記或以帛琉公民名義投資），投資金額約0.83億美元，資產金額約0.6億美元。另據本館調查具代表性之12家臺資旅宿業者（Palasia Hotel、Palau Royal Resort、Landmark Marina Hotel、Papago International Resort、Airai Water Paradise & Spa、Sea Passion Hotel、Palau Hotel、Island Paradise Resort Club、Ocean Star Hotel、Jinping Hotel、Rose Garden、Palau Wonderland），第一筆大型投資為1982



年之帛琉大飯店，迄今臺企累計投資額約1.52億美元，推估應為帛琉前三大實際投資之外資來源國。

依據2020年1月帛琉移民局資料，在帛臺人約80人，投資經營旅館、餐飲、漁撈（延繩釣為主）、營造、廢鐵（鋁、銅）回收及旅遊業，含12家旅宿業者、5家旅行社及專業潛水店（長虹、PIT、KBT、海人及LT Dive）、營造（世富營造、Esco-Tec、Top Earth）、航空業（中華航空）、餐飲業（美人魚、Wahoo餐廳、Dolim咖啡餐館等）、瓶裝水（Aqua Water）、雜貨（Masa Store、僑泰五金）、修車廠（GF、CT及High Speed）、金禾漁務代理、貿易商等。我在帛琉目前僅餘延繩釣船1艘。

三、投資機會

- （一）觀光業：帛琉具備優越自然環境，因此在觀光業極具有發展潛力，尤其是高級旅遊市場（high-end tourism）仍具有發展空間，近年除我國老爺飯店外，四季酒店（Four Seasons）、英迪格酒店（Indigo）、萬豪酒店（Marriot）及喜來登（Sheraton）等國際連鎖飯店均紛紛向帛琉政府提出投資申請。目前四季酒店（Four Seasons）已先以海上遊艇飯店方式經營，共計8個房間，每晚房費要價約3,000美元至8,000美元仍供不應求，另其陸上飯店亦已同步在科羅州開始施工，顯見市場吸引力。
- （二）農業及水產養殖業：帛琉具有得天獨厚之先天優勢，有利於高品質水產養殖業發展，包括碑磔貝、白蝦、臭肚魚及海參等均有業者表達興趣。此外，因本地市場農漁產品多數仍仰賴進口，市場對本地農漁產品需求長期高於供給，產品價格穩定，且環境天然無污染，適合發展有機認證或環境友善農水產品。
- （三）漁業捕撈：臺灣籍延繩釣漁船以租船合作模式入漁帛琉經濟海域。「帛琉國家海洋保護區」（PNMS）占帛國80%專屬經濟海域，區內禁止任何形式之開採及漁撈作業，另20%專屬經濟海域劃設為「國內漁場」（Domestic

Fishing Zone, DFZ) 供外國及本國漁船進行商業捕撈。PNMS實施後，造成我鮪延繩釣漁船業者出走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進行入漁合作或於公海作業，目前我在帛漁船代理商僅餘金禾船務持續運作中。

- (四) 服務業：服務業以觀光相關產業為主，我國人在帛大多從事觀光旅遊有關行業，我國旅客於2020年疫情前平均每年約萬人左右，疫情期間（2021、2022）有近千人旅客，仍有發展潛力。帛琉洛克群島南方潟湖（Rock Islands Southern Lagoon）列為世界自然文化遺產，為歐美等國潛水客聖地。
- (五) 基礎建設：帛國在潔淨能源，州間道路、城市規劃、電信網絡及大型公共建設等（包含我國援贈項目），政府不時對外公告大型或多年期標案，均係投資開發機會。
- (六) 潔淨能源：帛琉政府至為重視環境及生態保育，宣布2032年實施100%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願景，相關產業具未來市場。
- (七) 數位機會：帛琉第二條海底光纖電纜已於2023年完工，將可提升帛琉整體數位機會及能量，可為我國產業未來市場。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主要有1990年外人投資法（The Foreign Investment Act；於2009年修訂）及1995年外人投資法施行細則。外人投資法規定外人投資金額不得低於50萬美元，或外資企業所聘帛籍員工需占全體員工20%以上，該法於2016年11月30日起針對旅宿業增列規定，單筆旅宿業FIB申請案必須超過500萬美元。該法案明確規定批發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含計程車及租車業）、旅行導遊、釣魚導遊、潛水導遊及水上運輸服務業、旅遊業、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限由帛人經營，手工禮品店、麵包店、酒吧、水陸設備租賃等，以及FIB所認定之其他行業，倘與全帛資經營業者經營相同生意，須與帛人或帛人成立之公司合夥經營，部分外人為經營管制行業，挺而走險邀請帛人擔任「門面商號（front business）」屢有經營糾紛。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投資者首先須先向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申請外商投資許可證（Foreign Investment Approval Certificates, FIAC），申請費500美元，部分投資者須先向檢察總長辦公室完成公司股權認證等程序後方可申請。需提交計畫及表件（另含15份副本），90天內核復，申請某些涉及環保項目，尚需獲得「環境品質保護委員會（Environmental Quality Protection Board, EQPB）」或帛琉「海事局」（Palau Maritime Authority, PMA）之許可執照。違反規定私自營業者，處1年以上徒刑或併科25,000美元以上罰金。



三、投資相關機關

投資者於取得外商投資許可證後，需再向帛琉財政部稅務局（Bureau of Revenue and Taxation）申請商業許可證（Business License）並辦理稅籍登記，同時向公司所在州政府該州之商業許可證（Business License）。倘有聘僱員工者，則需向社會安全局（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辦理社會安全稅籍登記，經營餐飲業者則須向衛生部申請衛生許可（Health Permit）。

此外，倘投資案有建設需求，另須通過環境污染評估，其主管機關為「環境品質保護委員會」（EQPB），任何改變自然外貌之外人投資需先經過該委員會審核同意，亦即環境及保育評估，舉凡外資所投資之硬體興建及污染源處理須先耗資辦理，並通過審查，日後營運亦須接受嚴格監督。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依據外人投資法規定，獎勵措施包括以下三類：

- 1、稅務減免：依據外人投資法第119條規定，個人或企業如在帛琉建設任何公共設施，如郊區（off-site）道路、電力設施、水及汙水處理設備以滿足該投資案之需求，可在該成本發生之財稅年度，最高抵減相當建設成本40%之稅款，可抵減之稅項包括帛琉國家法（Palau National Code）第12章第40條之各項所得稅，並可在財政部其他法規規定下於未來年度抵減。
- 2、法規鬆綁：依據外人投資法第107條及108條規定，除建設相當程度之自給自足之系統（self-sustaining）以減少對公共建設之依賴（reducing overall strain on public infrastructure），或改善與投資案規模相稱之郊區基礎建設（Contributions to off-site infrastructure improvements）外，不得新核發外國人旅館或短期居住設施投資

許可，所稱自給自足之系統包括再生能源系統、獨立且不排放之廢水處理系統、水回收系統、雨水收集系統或其他可加強飯店或短期居住設施自給自足能力之系統，郊區建設則包括該法第119條所列可抵減稅款之項目，且規模須與投資案相稱，並由外人投資局逐案審查認定。

- 3、高級旅遊旅宿設施鼓勵措施：依據外人投資法第107條規定，外人投資局應依據該條制訂相關細則或規定鼓勵或獎勵外國人投資高級或高附加價值旅遊旅宿設施，並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投資低品質、廉價或低星級之旅宿設施。

(二) 另根據RPPL 9-61，於新都國會週邊免稅區（Capitol TFZ）範圍內投資商業、服務業者可享減免稅賦10年。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非帛琉公民投資需先取得外人投資委員會（FIB）核發之外人投資許可（FIAC），依據外人投資法第105條及第106條，外人投資法執行細則（Foreign Investment Act Regulations）第八章及第九章規定，外人投資之最低投資金額、國民聘僱最低比例、投資項目及營業目的均有相關限制及要求：

- (一) 最低投資金額：單筆一般外人投資案最低資金額為50萬美元，旅宿相關投資案最低金額為500萬美元。
- (二) 最低聘僱要求：必須聘僱20%以上之帛琉籍國民，且每年須向國庫每位非國民員工繳納500美元之額外費用（類似我國就業安定費），該費用收入之一半將提撥予帛琉獎學金基金使用。
- (三) 外資限制投資行業：批發零售業、運輸業（含計程車及租車業）、導遊、釣魚及潛水嚮導及任何其他水上運輸業、旅行社、商業漁撈（高度迴游魚類除外）等以及FIB所認定之行業。



- (四) 須與當地人合資經營之行業：手工藝品或禮品店（飯店或機場建物內附設之手工藝品或禮品店不在此限）、麵包店、非餐廳或飯店附屬之酒吧、與全帛資經營業者生產相同產品之製造業、除陸上或水上交通工具外之水陸設備租賃、養殖漁業以及FIB所認定之行業。
- (五) 土地：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外交互惠安排為例外），原來承租權最長為50年，自2008年12月起改為99年。
- (六) 葛茂（Ngardmau）州自由貿易區：帛琉政府於2003年11月28日頒布葛茂州自由貿易區法規，准許該州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由該管委會決定核予外商之優惠稅率及效期（主要減免進出口稅，幅度從1%至100%，效期從1年至10年），惟該州基礎設施缺乏進展有限。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一) 稅賦：

- 1、綜合營收稅：依據RPPL-11-11，企業年應稅所得逾50,000美元須繳納貨品暨服務稅（Palau Goods and Services Tax, PGST）10%，年應稅所得低於50,000美元之企業則僅需每季繳納25美元。
- 2、薪資所得稅：以累進稅率方式課徵，第一級距為6%，第二級距為10%，第三級距為12%，並依據週薪、雙週薪、半月薪及月薪等薪資發放週期定訂級距標準，以半月薪為例，第一級距為每半月333.33美元，第二級距為333.33美元至1333.33美元，第三級距為1333.33美元以上。
- 3、社會安全稅：2017年10月起雇主及受雇者（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依法需各自提撥總薪資7%之社會安全稅。雇主或雇員年收未達2,000美元者免繳納社會安全稅。
- 4、健康保險：雇主及受雇者依法需各自提撥總薪資2.5%至每季受雇者設在社會安全局之帳戶，作為健康保險費用。

- (二) 關稅：自2023年1月1日起，多數貨品關稅均降為0%，取消出口關稅，並對進口商品實施貨品暨服務稅（Palau Goods and Services Tax, PGST）10%，另對飲料、酒精、車輛、瓶裝水及香菸等貨品額外課徵每筆交易250美元之特種消費稅（Excise Tax）。



(三) 規費雜捐：私人經營機場碼頭，收費稍高；各州有權在議會通過後加徵雜捐及額度。

二、金融

帛琉無中央銀行、無外匯存底、無專有國幣，以美元為唯一交易貨幣；有帛琉國家發展銀行提供帛琉國民住宅、商業投資及小額信用貸款，利率約8%。帛琉金融管理單位為Financial Institute Commission (FIC)，角色類似我國金管會。

其他金融機構部分包括3家美商銀行，包括夏威夷銀行、關島銀行及太平洋銀行，2家外商銀行 (Asia Pacific Commercial Bank, Palau Investment Bank)、帛琉房貸機構，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5家信用社、5家信用聯盟、2個保險公司及2家匯兌公司。另亞銀 (ADB) 協助帛琉設立之「安全交易註冊網 (Secured Transactions Registry)」，於2013年1月啟用，有助此間個人或業者成功以動產抵押獲取商業貸款。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外人或外國法人機構不得購買或擁有帛琉土地，承租權原限50年，自2008年12月起延長為99年。帛琉因傳統部族共有土地以及歷經殖民統治等歷史文化因素，土地所有權糾紛為帛琉社會一大難解課題。

二、公用資源

電力以燃油發電為主，燃油發電站設於科羅州Malakal（24MW）及北大島Aimeliik（10MW），並設有一座大型太陽能發電場，2024年4月每度電費約34美分，惟因電網老舊及缺少儲能設備時有斷電情形。

帛琉擁有大型水庫乙座，並於多處設有雨水收集設施，除偶遇嚴重乾旱，其餘時間均可正常供水無虞，科羅州及部分愛來州之自來水水質為可飲用等級。

三、通訊

電話及網路服務以帛琉國家電信公司（Palau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PNCC）為最主要業者，市話撥打手機及國際電話每分鐘0.20美元，含網路之月租費方案為74美元起；另有Palau Telecom公司亦提供網路服務，其每秒320kbps速率之固網費用高達750美元。PNCC目前已針對遊客提供手機4G上網服務，10GB費用為20美元，為期15天。

此外，帛國政府向亞洲開發銀行貸款約2,000萬美元鋪設海底電纜，並於2017年12月7日鋪設完成。美日澳另資助帛國鋪設第二條海底電纜，已於2023年完工。



四、運輸

- (一) 海運：唯一商港Malakal委由私人營運，具基本設施。海運公司主要有CTSI Logistics、Eurasia Pacific Lines、Western Pacific Shipping Company、Palau Shipping Company等，海運航線包括臺灣、香港、中國大陸、菲律賓、日本、韓國、越南、泰國、新加坡、印尼、印度、關島、雅浦（Yap）、美西等地。
- (二) 空運定期航班：目前中華航空（CI）目前定期航班為每週一、三、六各1班次，並預計於2024年7月18日起再增飛週四航班定期航班；美國航空（UA）每週六班（一、二、三、四、五、日）自關島飛往帛琉，自帛琉前往關島每週六班（一、二、三、四、五、六），每週2班（二、五）班往返馬尼拉；諾魯航空每週二、三（跨夜）直航往返澳洲布里斯本及帛琉，另每週四自澳洲起飛，經諾魯、吉里巴斯、馬紹爾、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於週五抵達帛琉之跳島航班；另柬埔寨航空亦有執飛港、澳包機。
- (三) 貨運：內陸運輸有多家業者可供選擇，除帛人及外資廠商外，亦有我商在帛經營內陸貨運及貨代行業。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勞動就業市場：帛琉缺乏勞動力，爰大批引進菲律賓、孟加拉及中國大陸勞工，從事建築、農場粗重工作及服務業。

二、勞工法令

帛琉最低薪資法案於2013年4月通過，自2013年10月起最低薪資/每小時2.75美元，現已調漲為每小時4.50美元。

帛琉目前最低薪資（minimum wage per hour）為每小時3.75美元，預計逐年調升0.25美元至4.25美元為止。為保障帛人就業機會，勞工局要求所有職缺需先公告徵求帛人應徵，45天後始得遞件申請外勞，雇主向移民暨勞工局（Bureau of Immigration and Labor）提交申請，獲准後輸入，雇主每年需針對一名外籍勞工繳予帛琉政府年費（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ee）500美元，另需負擔雇工工作證（Work Permit）申辦費用150美元，另外尚有雇工體檢及公證等雜項費用（約於100美元以內）。綜上，雇主每年需負擔雇工約750美元以內之固定費用。

雇主及受雇者（含本地及合法輸入外勞）依法需各自提撥工資毛額7%之勞工社會安全稅（Social Security Tax, SS Tax），以及工資毛額2.5%之健康保險（Healthcare Fund Tax, HCF Tax）。受雇者另須付薪資所得稅（Wages and Salaries Tax），以累進稅率方式徵收。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工作證效期1-2年，臨屆期需提前申請換新；無移民政策，不接受移民，亦不准外籍人士取得永久居留權。

為吸引具一定資產之外籍人士長期定居帛琉，該國提供投資者簽證如下：

- (一) 頒行「菁英居留簽證」(Elite Resident Visa Program) 規定，申請人需以現金支付方式向購買價值25萬美元之住宅，並支付2萬美元之申請費，始能獲發上述停留效期達10年之居留簽證。此外，10年期滿後申請換發簽證需額外支付1萬美元，其依親眷屬（限於配偶及21歲以下子女）每人亦需繳交2萬美元之申請費。倘該名外籍人士欲在離帛前將效期尚未截止之居留簽證轉移給另名外籍人士，每次轉籍費為5,000美元。
- (二) 投資簽證：此類在帛投資需經「外人投資委員會」(FIB) 之申請程序成立公司，可申請每次2年效期之投資簽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

為保障帛人就業機會，勞工局要求所有職缺需先公告供帛人應徵，45天後未能順利徵得所須人力始得遞件申請外勞。雇主須先向帛琉人力資源、文化、旅遊暨發展部提交申請，獲准後輸入外籍員工，可獲1或2年之工作簽證。雇主每年僱用一名外籍勞工需繳予帛琉政府年費 (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ee) 500美元，另需負擔工作證 (Work Permit) 申辦費用150美元，另外尚有雇工體檢及公證等雜項費用 (約於100美元以內)。因此，雇主每年需負擔每位外籍員工約750美元之固定費



用。

三、子女教育

帛琉設有公私立托兒所、幼稚園、小學（1至8年級）、中學（9至12年級）及一所2年制之社區學院（Palau Community College），該學院課程受美國西岸教育聯盟及若干日本私立大學承認且可折抵學分。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中華民國駐帛琉共和國大使館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Palau

地址: 3rd Fl. Ben Franklin Building, Koror, Palau

Tel: +680-488 8150 Fax: +680-488 8151

e-mail address: plw@mofa.gov.tw

帛琉臺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Palau

李會長志偉

Tel : +680-775-6630

通信地址 : P.O. Box 6075, Koror, Republic of Palau, 96940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外人投資委員會

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

地址：P. O. BOX 1733, KOROR, PALAU 96940

電話：+680-488 1135/ 2073 傳真：+680-488 3722

EMAIL: fibpalau@palaunet.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根據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IB）統計，主要外人投資來源國包括中國大陸、美國、臺灣、日本、新加坡、韓國，另英國、香港、德國、澳洲、菲律賓、義大利、印度、泰國、英屬維京群島、斯洛伐克、斐濟、波蘭、加拿大、荷蘭及印尼等國公民或公司亦有在帛投資，在投資產業方面，外商投資金額集中在旅宿餐飲業，其他外商投資的主要產業依序為：藝術、娛樂和休閒、博弈產業、航空與航空支援服務、餐飲服務、保險業、物流倉儲、營建業、再生能源及金融服務業。

其中中國大陸雖為第一大投資來源國，惟其最終實現（realized）的金額僅約登記金額之27%，且過去10年間中國大陸在帛平均每2至3件投資案約就有一件被中止或註銷投資登記，異於一般外人投資情形。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根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2023年底臺灣企業在帛投資共計4件，投資額為5,200萬美元。

另依據帛琉外人投資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Board, FIB）統計，正式以我國公司名義登記之有效投資案計20件（部分我國公司係以開曼群島等外國名義登記或以帛琉公民名義投資），投資金額約0.83億美元，資產金額約0.6億美元。另據本館調查具代表性之12家臺資旅宿業者（Palasia Hotel、Palau Royal Resort、Landmark Marina Hotel、Papago International Resort、Airai Water Paradise & Spa、Sea Passion Hotel、Palau Hotel、Island Paradise Resort Club、Ocean Star Hotel、Jinping Hotel、Rose Garden、Palau Wonderland），第一筆大型投資為1998年之帛琉大飯店，迄今臺企累計投資額約1.52億美元，推估應為帛琉前三大實際投資之外資來源國。

依據2020年1月帛琉移民局資料，在帛臺人約80人，投資經營旅館、餐飲、漁撈（延繩釣為主）、營造、廢鐵（鋁、銅）回收及旅遊業，含12家旅宿業者、5家旅行社及專業潛水店（長虹、PIT、KBT、海人及LT Dive）、營造（世富營造、Esco-Tec、Top Earth）、航空業（中華航空）、餐飲業（美人魚、Wahoo餐廳、Dolim咖啡餐館等）、瓶裝水（Aqua Water）、雜貨（Masa Store、僑泰五金）、修車廠（GF、CT及High Speed）、金禾漁務代理、貿易商等。我在帛琉目前僅餘延繩釣船1艘。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2007	1	1,000
2008~2012	0	0
2013	3	51,000
2014~2022	0	0
2023	0	0
總計	4	52,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一) 醫療環境：僅一家公立醫院（Belau National Hospital, BNH），水準尚可，外國人尚無當地保險收費較昂；另有三間私人診所，和一間牙科診所。帛人自2010年10月起建構健康保險計畫，仍有另投外資醫療險。帛琉衛生部與菲律賓數家醫療院所及我新光醫院、臺安醫院、秀傳醫院、義大醫院、萬芳醫院、馬偕醫院等簽有轉診合約，患重大疾病之帛人可申請至我國或菲律賓轉診。
- (二) 居住：外國人多承租公寓，二房一廳一衛一廚之月租約1,500美元至2,000美元，視地段及屋況而定。
- (三) 交通：幾無大眾運輸（僅於科羅州局部地區有小巴之服務），出入需自備車輛，若干路面較差，油價每加侖約為6.5美元（2024年4月），隨全球市場行情起伏。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